

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(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告知适用)

锡税稽税通(2025)5057号

江阴天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(纳税人识别号: 91320281MA1MPDPL1E):

事由: 拟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。

依据: 根据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》(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)第八条等规定。

我局拟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, 向社会公布失信信息(详细内容见附件), 拟将你单位失信信息在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公示, 并推送至参与联合惩戒部门依法依规采取惩戒措施, 税务机关适用D级纳税人管理措施(由税务机关纳税信用管理部门按纳税信用制度执行)。

你单位有陈述、申辩权利, 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, 到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, 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; 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或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的, 视同放弃权利。

附件:拟公布的失信信息

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稽查局

2025年2月13日



附件：

拟公布的失信信息

一、基本情况

纳税人名称：江阴天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320281MA1MPDPL1E

注册地址：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运伦路 1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朱晓，男性，321024*****3817

二、案件性质

逃避缴纳税款。

三、主要违法事实

经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稽查局检查，发现其在检查所属期内，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采取逃避缴纳税款手段，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 301.82 万元。

四、相关法律依据及税务处理处罚情况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对其处以追缴税款 301.82 万元的行政处理、处以罚款 301.82 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